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不低于 5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7.8 元/股。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卓曙虹

李建浔

2023年9月26日